

晚堂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日期：2017年12月30-31日

講題：與基督相連

講員：李炎強牧師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十 14-22

哥林多前書十 14-22

(和合本修訂版)

引言：現代人對「宗教信仰」的冷漠，信自己的信念強於信「他者」。另類的「偶像」？

大綱：

1. 拜偶像與跟基督連合的選擇 (v. 14-17)
 - 「精明人」，原文有：審慎、有思考 (v. 14)
 - 「逃避」，原文有：逃走、躲避 (v. 17)
 - 哥林多人以智慧為首，保羅警告他們不要成為「拜偶像的人」 (v. 7、17)從聖餐的意義來思考「拜偶像」的現實意義。
2. 獻祭給鬼跟獻祭給上帝的選擇 (v. 18-22)
 - 祭偶像之肉、偶像，本身都沒有甚麼的別的影響力 (v. 19)
 - 「他們」：外邦人 (v. 19)；「你們」：弟兄們 (v. 14)、同享基督身體的我們 (v. 22)；「來往」：有份 (v. 18)
 - 「筵席」的意像：有份、連合 (v. 21)
 - 人的智慧能高過上帝？「惹主的嫉恨」？ (v. 22)從獻祭的意義來思考我們的信仰核心，誰是主？

結束：

哥林多前書十 1-22 的思考，從歷史來看「人生」問題；當人依靠的是自己，是物質世界、受造之物時，這又會帶來一個怎樣的人生。

第14節 所以，我親愛的，你們要遠避拜偶像的事。

第15節 我好像對精明人說的；你們要辨別我的話。

第16節 我們所祝謝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

第17節 因為餅只是一個，我們雖然人多，仍是一體，我們同享一個餅。

第18節 你們看那按肉體是以色列人的，那些吃祭物的人豈不是與祭壇有份嗎？

第19節 那麼，我怎麼說呢？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了甚麼嗎？或說偶像算得了甚麼嗎？

第20節 不，我是說，他們^[註]所獻的祭是祭鬼，不是祭上帝；我不願意你們與鬼來往。
(【註】：有古卷是「外邦人」。)

第21節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；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。

第22節 我們要惹主的嫉恨嗎？我們比他更強嗎？